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66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落实函》之“6. 关于其他主营业务”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4,871.70 万元，毛利额为 936.19 万元，占当期毛利额比例为 18.41%。

（2）2021 年发行人对深圳创多奇及其关联方（包括深圳科仕琨科技）存在 1,015.34 万元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提供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的代加工服务。发行人向创多奇销售后下游客户主要为深圳市麦瑞科林科技。深圳科仕琨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麦瑞科林科技。

请发行人：

（1）说明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毛利额较高的原因，结合期后向其销售情况及占比等，说明发行人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2）说明提供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的代加工服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许可或备案，是否合法合规。

（3）说明创多奇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直接向麦瑞科林科技等客户销售，并结合创多奇、深圳科仕琨科技、麦瑞科林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创多奇销售发行人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未直接向麦瑞科林科技销售的合理性，发行人间接对麦瑞科林科技实现收入金额、占该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麦瑞科林科技对发行人产品的下游销售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向创多奇及其关联方相关收入终端销售的核查过程、依据，核查依据是否支持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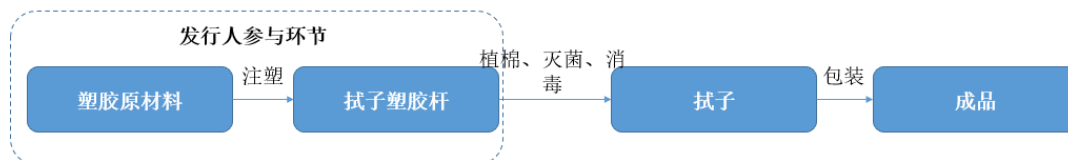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说明提供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的代加工服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许可或备案，是否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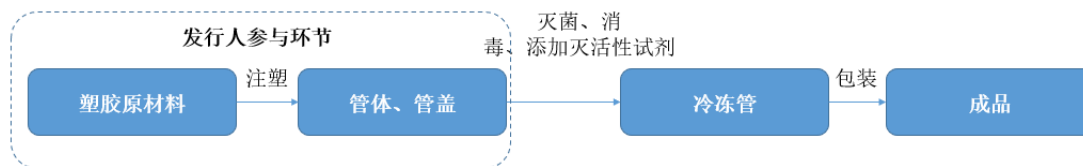
（一）公司所涉及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上述所涉具体产品为：1、塑胶杆；2、管体和管盖，二者均属于通用注塑件，不属于医疗器械。

对拭子产品而言，公司向客户提供塑胶杆代加工服务，由客户或客户的下游在塑胶杆植入海绵头，并由客户或客户的下游负责灭菌消毒及包装，最终由客户或客户的下游完成分销。发行人不参与任何后续加工环节，不涉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受托生产。拭子医疗器械的制造流程如下所示：



对冷冻管产品而言，公司仅向客户提供管体和管盖代加工服务，由客户或客户的下游负责灭菌消毒，并灌装灭活性试剂，包装为成品，最终由发行人的客户或客户的下游完成医疗器械的分销。发行人不参与任何后续加工环节，不涉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受托生产。冷冻管医疗器械的制造流程如下所示：



（二）公司所生产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分析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一）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二）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三）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四）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五）妊娠控制；（六）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公司所涉产品系通用注塑件，该等产品并非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且其使用目的也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医疗器械使用目的所列示范围，同时亦不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所列示的相关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因此，发行人受托生产用于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注

塑件的代加工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受托生产，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相关业务资质。

（三）公司提供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代加工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等相关规定，公司所涉产品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或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提供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的注塑件代加工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所提供的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的注塑件代加工服务的生产工艺及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创多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仕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所提供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的注塑件代加工服务的具体交易情况；

3. 查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了解医疗器械、工业产品的监管体系及展业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要求；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开展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的注塑件代加工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5.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提供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的代加工服务所涉产品系通用注塑件，不属于医疗器械，公司从事该等加工业务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受托生产，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相关业务资质，同时，该等产品亦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资质认证、许可或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该等业务合法、合规。

《落实函》之“7.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5,311.85 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5,247.2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99 号）等相关资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发行人拟通过购置研发用办公场地的方式实施，场地面积约 2,0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办公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实施，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后新建房产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选址中，尚未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 15,311.8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247.2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投入项目	金额（万元）
1	场地购置	8,000.00
2	场地装修	360.00
3	设备投资	667.85
4	软件投资	504.00
5	预备费	77.00
6	研发费用投入	5,703.00
总投资金额		15,311.85

（二）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亦不具有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同时，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系国内专业的游戏外设制造企业，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据此，公司购置房产的目的系用于新建研发中心，并非以营利为目的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也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新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为了优化研发环境、整合研发条件，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与检测设备，搭建完善的技术研发平台和实验室，确保技术研发实力能够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高研发效率，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从而继续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拟通过购置办公场地，用于建设新研发中心，所涉及的房产不存在对外租售计划。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承诺人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相关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的情形；

2.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通过自购房产方式实施，相关房产系用于新建研发中心，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4、近期上市（拟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建设技术研发中心的情况

经检索相关案例，募集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系制造业上市（拟上市）公司较为常见的募投项目方向，以下案例存在与发行人较为类似的募投项目安排：

发行人	审核状态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用途	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
天山电子	已过会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研发展厅、办公室、实验室以及基础设施等	是	否
展新股份	已过会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内容为厂房、研发楼及配套设施	是	否
卡莱特	已过会	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购买位于南山区南头南光路水木一方大厦（启迪大厦）的部分房产进行装修改造以用于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是	否
光大同创	已过会	光大同创	购置自有场地作为研	是	否

发行人	审核状态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用途	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中心，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研发工作的稳定性、避免场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及搬迁等给研发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		
臻镭科技 (688270.SH)	已上市	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杭州市西湖区购买4,000.00平方米左右的办公大楼作为总部基地，从而缓解公司当前办公和研发实验室场地紧缺的状况	是	否
海天瑞声 (688787.SH)	已上市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拟购置房产作为项目研发和办公场地	是	否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拟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
2. 查阅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核查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3. 查阅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规定；
4.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5. 获取发行人相关承诺函及说明文件；
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以购置房产的方式实施；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亦不具有相关业务资质，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后新建房产

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选址中，具体实施房产尚未确定；

2. 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房产系用于新建研发中心，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扬

经办律师：

张大伟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